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公司秘書辭任  
及  
變更上市規則項下之法定代表及  
公司條例項下之法定代表**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安穎女士(「李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並將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規定之本公司法定代表(「上市規則項下的法定代表」)，以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法定代表(「公司條例項下的法定代表」)，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五日起生效。

李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執行董事招自康先生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項下的法定代表及公司條例項下的法定代表，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五日起生效。

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公司秘書之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委任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李女士於任期內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感謝。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生先生、劉新生先生、招自康先生及李子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競強先生、黃志恩女士、王鉅成先生及黃潤權博士。